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注册资本变更及《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合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6,900股，该股份于2024年4月30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12,840,698股变更为413,657,59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284.069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1,365.7598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情况

基于前述事项，公司股本总数和注册资本发生变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284.0698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365.7598 万元。 |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2,840,698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3,657,598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